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5.5	4.5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.5	4.5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5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2.73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党和政府加强厉

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精神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比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.5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石台县政法委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4.55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95 万元，下降 20.88%，下降的原因是落实党和政府加强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精神。2021 年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9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461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政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；其他市县政法综治部门来我县交流工作；乡镇综治部门到机关办理业务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石台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

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石台县政法委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